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将王爱国先生、李宗好先生、张世德先生、李慧颖女士、王亚平先生、罗福凯先生和丁乃秀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平先生、罗福凯先生和丁乃秀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4、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5、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6、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7、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国**，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城阳区第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副会长。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创业明星、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青岛市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行业领军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王爱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徐波女士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系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与徐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王爱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宗好**，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QC小组成果奖。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国恩有限质量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国恩有限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李宗好先生持有世纪星豪3.50%的股权，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4%。李宗好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63万股股份。

李宗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宗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世德**，男，出生于195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16年8月，任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益青生物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世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世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慧颖**，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国恩有限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国恩有限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分管采购管理及生产物流调度中心。

李慧颖女士持有世纪星豪0.60%股份，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1,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4%。李慧颖女士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10.80万股股份。

李慧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慧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平**，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级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律师”、“青岛市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年6月至今，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

月至今，任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16）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正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福凯**，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 年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2013 年起，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技术创新与财务理论研究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教授，财务管理博士研究生导师，技术创新财务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会计系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福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福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乃秀**，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教师、副教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教授，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乃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